#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劲鹏")因经营周转需要,向湖北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金山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担保受益人")申请借款 1,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湖北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 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担保受益人签署了《保证合同》。 公司为大冶劲鹏该笔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与担保公司签订了《保证 反担保合同》。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 议案》,因第三方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为子公司融资、授信或履约提供 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本次反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 无需再次 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 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2023-009、2023-020)。

####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 1、担保公司名称:湖北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BLKB3M43
- 3、成立日期: 2022年5月5日
-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0 号光谷科技大厦 A 座 14 层(1)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 5、法定代表人:程斌
  - 6、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8、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公司总资产 51,213 万元,总负债 1,191 万元,净资产 50,022 万元;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805 万元,利润总额 29 万元,净利润 2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担保公司总资产 51,698 万元,总负债 1,992 万元, 净资产 49,706 万元;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949 万元,利润总额-312 万元,净利润-31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湖北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81728331400D
- 3、成立时间: 2001年7月19日

- 4、注册地址:湖北省大冶市金港路5号
- 5、法定代表人: 王德泰
- 6、注册资本: 8,050 万人民币
- 7、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及销售防伪瓶盖、机械模具、橡胶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及普通货物运输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进出口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8、与公司关联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 860. 86	15, 645. 93
总负债	11, 676. 13	10, 597. 16
净资产	5, 184. 73	5, 048. 77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 886. 63	5, 150. 56
净利润	645. 60	-135. 96

10、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1、反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本金及其衍生债务(以反担保合同约定的范围为准)。
- 2、反担保范围:担保公司依《保证合同》所应代为清偿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含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受益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反担保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 3、保证期间:担保公司代替大冶劲鹏向担保受益人偿还所负债务、利息及 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大冶劲鹏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 18.45 亿元,担保余额为 7.3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 1 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余额为 0.4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7%,均属于公司对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